

# 沦为菜地的地王

网曝无锡近30幅建设土地被闲置,快报记者调查发现,拆迁速度赶不上卖地速度,交地、开工日期一再拖延,是土地闲置的重要原因



地处滨湖区的“地王”上被种植了蔬菜



“地王”看上去郁郁葱葱,其实一直荒着



北塘区地块拆迁还没完成



无锡市锡山区的XDG-2010-24地块上长满了荒草 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记者 匡笠 唐奕

□现代快报记者 金辰 匡笠 唐奕

## 网媒曝光: 近30块地块存闲置现象

日前一家网媒报道称,据其不完全统计,2006年~2011年上半年无锡拍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中有近30幅可能存在闲置现象。该报道称,位于太湖新城的锡国土XDG-2009-77号地块,2010年底即被一家置地公司竞得,至今已经有1年半,但目前该地块还未开发;号称无锡的楼面地价王,楼面价最高达到9913元/平方米的滨湖区锡国土XDG-2009-02地块,2011年就已经拍出,但如今已沦为菜地;最夸张的是,早在2006年11月就被拍出的北塘区2006-62号地块至今还未拆迁完毕,开发也无从谈起。此外,分别位于滨湖区和锡山区的XDG-2009-37号地块和XDG-2010-24号地块从被拍出至今都已有3年和1年多的时间,但这两块地至今未开发,荒草遍地。

随后,记者又来到滨湖区雪山路与渔港路交界处,寻找XDG-2009-02号地块。资料显示,XDG-2009-02号地块在2010年无锡国土第四次土地拍卖中,以1.51亿元人民币成交,面积12693.1平方米,溢价率85.30%,楼面价最高达到9913元/平方米,是无锡2012年之前楼面价地王。

令人意外的是,这块昔日的地王,虽然看上去郁郁葱葱,树木、绿化搞得非常漂亮,但整个地块处在荒废的状态。在地块边缘位置,有一座座小型的土丘,这些土丘有3~4米高,部分土丘上还堆满了建筑垃圾。除此之外,这里有小部分区域被用作了农民的“私家菜园”——在沿渔港一路,一些土地上被整齐地挖出了一块块小地方,种上了各种蔬菜。

附近的一位居民陆先生告诉记者,这里原本都是村庄,大约4年前,这里进行了梅梁河改造工程,涉及到了他们这一地块的拆迁,原来的居民都搬到了一旁的大润发。自此,该媒体猜测,包括这五块土地在内的近30幅土地,一旦被证实有闲置的现象,很可能可能会成为新规试水的第一批对象,被处以巨额罚款甚至收回使用权?无锡又是否会成为新规试水的第一批城市?现代快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无锡真的有近30块地存在闲置情况吗?如果有,它们是否会按照新规被处以巨额罚款甚至收回使用权?无锡又是否会成为新规试水的第一批城市?现代快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 长草、种菜 被拍出土地未见开工

网上提到的闲置地块究竟是真是假?

快报记者选择了其中的3块进行实地探访。记者首先来到了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红星美凯龙附近

的XDG-2010-24地块。资料显示该地块是在2011年首场土地拍卖中由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拍下,面积为157248平方米,出让总金额为8.6亿。该地块原本计划打造成包括商业楼宇在内的综合体项目。可当记者抵达现场时却发现,该地块被一圈围墙围住,从围墙的一缺口进入后,记者发现里面没有丝毫开工的迹象,只有几处水塘和大片的荒草。荒草长势强劲,足足有一人多高,附近的一位居民告诉记者,这里被围墙拦住已经有八九个月时间了,平时也没见到有大型挖土机前来施工。“好好的地,是因为该块地目前还未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随后,记者又来到滨湖区雪山路与渔港路交界处,寻找XDG-2009-02号地块。资料显示,XDG-2009-02号地块在2010年无锡国土第四次土地拍卖中,以1.51亿元人民币成交,面积12693.1平方米,溢价率85.30%,楼面价最高达到9913元/平方米,是无锡2012年之前楼面价地王。

令人意外的是,这块昔日的地王,虽然看上去郁郁葱葱,树木、绿化搞得非常漂亮,但整个地块处在荒废的状态。在地块边缘位置,有一座座小型的土丘,这些土丘有3~4米高,部分土丘上还堆满了建筑垃圾。除此之外,这里有小部分区域被用作了农民的“私家菜园”——在沿渔港一路,一些土地上被整齐地挖出了一块块小地方,种上了各种蔬菜。

附近的一位居民陆先生告诉记者,这里原本都是村庄,大约4年前,这里进行了梅梁河改造工程,涉及到了他们这一地块的拆迁,原来的居民都搬到了一旁的大润发。自此,该媒体猜测,包括这五块土地在内的近30幅土地,一旦被证实有闲置的现象,很可能可能会成为新规试水的第一批对象,被处以巨额罚款甚至收回使用权?无锡又是否会成为新规试水的第一批城市?现代快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无锡真的有近30块地存在闲置情况吗?如果有,它们是否会按照新规被处以巨额罚款甚至收回使用权?无锡又是否会成为新规试水的第一批城市?现代快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长草、种菜  
被拍出土地未见开工

网上提到的闲置地块究竟是真是假?

快报记者选择了其中的3块进行实地探访。记者首先来到了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红星美凯龙附近

## 开发商喊冤: 不开工是因为政府不作为

某网络媒体提到的5幅地块为何至今未开工?快报记者试图联系这些地块的开发商。听说自己拍下的XDG-2010-24号地块被怀疑闲置,无锡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地产)的董事长潘泉生表示,目前XDG-2010-24号地块的的确是指好了围墙,但大体的设计方案已经完成。而未开工并非外界推测的资金原因,而是因为该块地目前还未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记者来到此处,却发现该地块上还有很多民房,其中混杂着一些老式公寓住房。占据这个地块有很大一片面积的是原来的梨庄实验小学。该小学于几年前新建了校区,师生及办公场所都搬到新校区内,老校区就荒废了下来。

“我们也希望这块地方能早点拆掉。”住在老校区的李先生抱怨说,这里的居住环境十分差,不仅房子年久失修,周边地区的环境也是一团糟。李先生说,由于该地块缺乏管理,大约3年前的夏天,曾有一个月的时间,垃圾都没有人清理,导致这一地区的居民全都生活在臭气中。即使是现在,居住环境也不行,和周边的一些新建楼盘、新建小区相比,这里犹如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老城,已经不再适合市民居住。

“几年前确实听说过这块地被拍卖了,原本指望能尽快早搬走,谁知道这一等就是5年多。”李先生说,如今有能力的住户早已搬到了其它地方,还留在这里的大多是老年人,还有一大部分是外来租户。

当地一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当时这块土地虽然被拍卖了,但由于某些原因,实际上开发商并未将这块地拿到手。

“可能是资金原因,也可能是因为拆迁问题。”这位知情人士透露,从地价来看,虽然这块地闲置了5年多的时间,但实际上这块地只赚不赔,与该地块一路之隔的蔚蓝观邸,房价已经在每平方米8000元左右,只要将这里开发出来,地块的潜力无法估量。

30号交地,但到了日期,政府部门还是无法交地,为此他们又签订了第三次补充合同,合同规定A地块再次调整为2012年6月30日交地,B地块再次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交地。

至今A地块还未交地,而A地

块究竟何时能交地,B地块究竟能否在合同期内交地至今还是个未知数。

## 昔日地王”称 开发工作已提上日程

而作为“昔日地王”的XDG-2009-02号地块的资料显示,其地块竟得单位是自然人尤晓东,身份为无锡市不锈钢商会秘书长、无锡市东之钢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尽管尤晓东本人并未向记者解释这块地的相关情况,但该公司一位杨姓负责人却向记者透露,目前这块地的开发工作已经提上了日程,并称“现在正在做方案,大概到今年年底、明年年初的时候,这块地就会动工。”对于为何这块地迟迟未能开发的问题,这位负责人称,这里面有很多原因,但未透露更多情况。

随后,记者又试图联系该网络媒体提到的其他3块土地的开发商,遗憾的是,截至目前没有一位开发商愿意接受采访。但记者通过多种渠道,从知情人士处得知,这3处地块至今尚未完成拆迁的原因也与地块自身的拆迁未完成,或是虽然拆迁已经完成但延迟交地有关。

为了进一步弄清事实,记者又先后前往无锡市国土局北塘分局和滨湖分局。北塘分局一位负责人表示,2006-62号地块没拍卖,直接流拍了。他解释称,2006年的时候,这块地确实被挂牌出让,但因为拆迁问题始终无法解决,所以并未拍掉,开发商没拿到这块地,自然也就没有签订合同。关于这个地块今后走向会如何,还要看无锡市政府如何来规划这一地区。

曹处长称,XDG-2009-37深航地块,拆迁遇到了困难,至今尚未完成拆迁工作,目前双方已经谈好了补充合同内容,正准备签补充协议。

为什么无锡有这么多土地存

## 国土局:“土地闲置” 主要因晚交地造成

为了核实某网媒所称的无锡近30幅土地闲置的消息,快报记者来到了无锡市国土局。

国土局土地利用处的曹姓处长表示,他们已经就此事展开调查。据调查,目前网上提起的近30块地,其实尚未构成真正意义上的闲置土地,但部分地块的确存在虽然到了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但未按时开工的现象,成了“拖拉地块”,主要都是因为晚交地造成的。

曹处长介绍说,造成拖拉地块的原因分三种,其一是拆迁晚交地,

导致无法正常开工,但目前开发商已经签好补充合同,并约定了重新开工的日期;第二种是因拆迁未完,导致无法开工,但目前补充合同还在谈,也未确定开工时间。第三种是,该地块已交地,但至今逾期还未满一年,这种情况下开发商违反了相关约定,但还未构成闲置土地。对于网上点名的地块,曹处长向记者证实,这些地块未动工的原因大都是因为晚交地。据他介绍,2006-62号地块虽然早在2006年就已经拍掉,但目前该地块仅交地了一部分,至今还未完全拆迁完毕。但与北塘区国土局称土地流拍不同,曹处长称,这块地目前正在计划签订补充协议;XDG-2009-02号地块则是因为延迟交地导致无法正常开工。他解释称,该地块按约定应该去年交地的,但实际上,今年5月29日刚刚交地,而目前双方还在谈签补充协议;XDG-2009-77号地块是因为该区域内有一个革命历史墓未迁,所以,至今还未交地,目前双方正在谈签订补充合同。

曹处长称,XDG-2009-37深航地块,拆迁遇到了困难,至今尚未完成拆迁工作,目前双方已经谈好了补充合同内容,正准备签补充协议。

为什么无锡有这么多土地存

在晚交地现象?对此,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表示,实际上这也是无锡的历史遗留问题。

他表示,这两年无锡国土部门拍卖的都是净地,有时即使将“毛地”挂出去了,国土部门在发现后也会停止挂牌。但在2011年前,由于当时房价一直比较高,开发商拿地的积极性也非常高,地方政府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也是急于出售地。三者一结合,拆迁的速度赶不上卖地的速度,所以导致无锡很多拍出的地块都是毛地(即尚未拆迁完的),而一旦政府无法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就很不容易造成晚交地,最后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开工。另一方面,由于截至今年上半年房价都比较高,地价升值也很快,所以有的开发商拿地的时候,明明知道拿毛地可能存在无法正常交地的情况,但是基于地价每年都在上涨,也乐于让政府晚交地,造成“合理闲置”的理由,变相圈地。这样的情况下才造成了目前出现部分地块因为晚交地,迟迟无法开工的情况。

那这样的情况该如何解决呢?对此,无锡国土部门的一位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情况下,一方面是由政府和开发商进行协调,加紧交地,并且签订补充合同。但如果真的拖的时间太久,比如5年都无法解决,那最终可能双方就只能解除合同,由政府来退款并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随后,记者又试图联系该网

络媒体提到的其他3块土地的开

发商,遗憾的是,截至目前没有一位开发商愿意接受采访。但记者通过多种渠道,从知情

人士处得知,这3处地块至今尚未完成拆迁的原因也与地块自身的拆迁未完成,或是虽然拆迁已经完成但延迟交地有关。

曹处长称,XDG-2009-37深航地块,拆迁遇到了困难,至今尚未完成拆迁工作,目前双方已经谈好了补充合同内容,正准备签补充协议。

为什么无锡有这么多土地存

在晚交地现象?对此,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表示,实际上这也是无锡的历史遗留问题。他表示,这两年无锡国土部门拍卖的都是净地,有时即使将“毛地”挂出去了,国土部门在发现后也会停止挂牌。但在2011年前,由于当时房价一直比较高,开发商拿地的积极性也非常高,地方政府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也是急于出售地。三者一结合,拆迁的速度赶不上卖地的速度,所以导致无锡很多拍出的地块都是毛地(即尚未拆迁完的),而一旦政府无法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就很不容易造成晚交地,最后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开工。另一方面,由于截至今年上半年房价都比较高,地价升值也很快,所以有的开发商拿地的时候,明明知道拿毛地可能存在无法正常交地的情况,但是基于地价每年都在上涨,也乐于让政府晚交地,造成“合理闲置”的理由,变相圈地。这样的情况下才造成了目前出现部分地块因为晚交地,迟迟无法开工的情况。

那这样的情况该如何解决呢?对此,无锡国土部门的一位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情况下,一方面是由政府和开发商进行协调,加紧交地,并且签订补充合同。但如果真的拖的时间太久,比如5年都无法解决,那最终可能双方就只能解除合同,由政府来退款并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随后,记者又试图联系该网

络媒体提到的其他3块土地的开

发商,遗憾的是,截至目前没有一位开发商愿意接受采访。但记者通过多种渠道,从知情

人士处得知,这3处地块至今尚未完成拆迁的原因也与地块自身的拆迁未完成,或是虽然拆迁已经完成但延迟交地有关。

曹处长称,XDG-2009-37深航地块,拆迁遇到了困难,至今尚未完成拆迁工作,目前双方已经谈好了补充合同内容,正准备签补充协议。

为什么无锡有这么多土地存

## 新闻链接

###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节选)

(201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或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提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的情况,并抄送给银监会。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